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477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乐辉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第五条 本律师事务所系由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律师: 郑小闽、刘翔、陈四海 三人按照《合伙协议》自愿组合、共同发起设立的, 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合伙制执业机构, 自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成立。本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和指导。第八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经司法部名称预核准, 最终定为广东乐辉律师事务所。执业场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61号卫星大厦8楼803室。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